

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「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」檢核標準說明
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8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6日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1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9月19日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訂有英語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，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必須通過下列語言測驗標準中之任何一項(須含聽說讀寫四項)，方得視為通過訂定之「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」：

- 一、全民英檢中高級(含)以上。
- 二、IBT托福測驗網路型態87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IELTS國際英語測驗6級(含)以上。
- 四、[劍橋五級英語認證\(Cambridge English\)First](#) (舊稱FCE) (含)以上。
- 五、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(BULATS) 聽讀、口說、寫作達B2(含)以上。
- 六、NEW TOEIC新多益測驗聽力400分(含)以上、閱讀385分(含)以上，或聽讀兩項合計達785分(含)以上；多益口說150分(含)以上及寫作150分(含)以上，兩項分數亦可合併計算，總分300分(含)以上。
- 七、[外語能力測驗\(FLOPT\)筆試\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\)195、口說S-2+、寫作B。](#)
- 八、ITP托福紙筆測驗543分以上(本測驗無說寫，另須檢附其他測驗說、寫項目通過之成績)。

備註：

1. 未通過畢業標準之大學部學生，於延畢期間除依規定通過檢定繳交證明外，亦可加修學系主任認可、至少六學分加強語文能力之相關課程予以替代。
2. 學生可以不同測驗之聽、說、讀、寫通過成績證明申請採計。
3. [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及英語系師資培育公費生，仍須通過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\(含\)以上，始具相關資格。](#)